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指南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编 周高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指南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主编 周高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指南/周高雄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61-2879-7

I. 广… II. 周… III. 农村-税制改革-文件汇编-广东省 IV. F812.76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941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门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1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70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言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 欧广源

深化农村改革，规范农村分配制度，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广东“三农”问题，加快农村实现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依法治省，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我省现阶段农村改革最主要的内容，是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自2000年起，进展一路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实践证明，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是顺民意、安民心的德政之举，最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积极试点、积累经验、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的政策和广东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大胆、积极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制定具有广东特色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省委九届二次全会已作出决定，从2003年7月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税费改革后，广东农民在原来总体负担较轻的水平上再减负 74%，为全国之最。这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拳拳爱民之心，实实在在干事之意。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搜集整理了有关资料，汇编成《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指南》一书。旨在让全省特别是农村社会知晓农村税费改革的目的、原则及内容，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这项改革；让各级党政领导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与责任，高度重视和领导好这项改革；让具体贯彻执行政策的干部熟悉改革任务、掌握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让广大农民明白改革所带来的好处，自觉参与改革，推进改革。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各地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

我坚信，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干部同心协力，真抓实干，我省农村税费改革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

目 录

指示篇

江泽民同志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1)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
朱镕基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财税专题研讨班上的 讲话(摘要)	(3)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36)
项怀诚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45)
项怀诚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53)
项怀诚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64)

杜青林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80)
张德江同志对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重要批示	(87)
张德江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88)
黄华华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98)

政策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	(1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	(1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	(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	(137)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	(1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2号）	(14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	(1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 号）	(174)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 紧急通知（国农改〔2002〕9 号）	(181)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取消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规〔2000〕10 号）	(18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格〔2000〕743 号）	(187)
农业部关于印发《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农经发〔2000〕5 号）	(19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的决定（粤发〔2003〕10 号）	(196)
附件：《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 致全省农民的公开信	(212)

辅导篇

周高雄：别了，黄宗羲定律	(214)
曾志权：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及配套改革措施操作要求	(229)
沈梅红：落实转移支付方案 保障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	(243)
邹清莲：大张旗鼓做好广东农村税费改革宣传工作	(253)

经验篇

- 广州市：全力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发展 (261)
- 东莞市：采取多项措施 努力做到“三个确保” (268)
- 中山市：精心组织，狠抓重点，行政村合并初显成效 (274)
- 台山市：做好并镇工作 服务税费改革 (279)
- 德庆市：调整中小学校布局 支持农村税费改革 (286)
- 四会市：四会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结 (292)
- 兴宁市：实施农村税费改革 减轻农民较重负担 (300)
- 佛山市三水区：减负促增收 改革求发展 (310)
- 开平市赤坎镇：周密安排 稳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323)
- 兴宁市合水镇：从细从实 搞好农村税费改革 (330)

调研篇

- 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报告 (335)
- 从首批试点县（市）看农村税费改革的影响 (345)
-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要有硬措施 (349)

采访篇

- 广东有条件把农村税费改革搞得更好
——访省财政厅刘昆厅长 (354)

转移支付重点考虑教育投入

——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张仿松 (360)

大事记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大事记 (362)

附 录

浙江省：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366)

安徽省：积极推进配套改革 (369)

江苏省：大力合并镇村，提高基层组织运转效率 (371)

江泽民同志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1998年9月25日)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始终把加快发展生产力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一切政策都要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发达的特征，在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可以放得更开一些。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采取更灵活、更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二是在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三是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同时转变政府农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及其合作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四是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新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五是改革农村投融资体制，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完善粮食储备调节、风险基金和保护价收购制度，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建设。六是改革和规范农村税费制度，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深化农村改革是一篇大文章，我这里只是点一点题。希望各地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从当地实际出发，继续大胆探索和实践。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11月28日）

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尤其要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加快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这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长治久安，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党政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认真搞好乡镇机构改革，下决心精简财政供养人员，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支出结构，确保税费改革取得成功。

朱镕基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财税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1月14日）

费改税是当前财税改革的重点，这是关系到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的大问题，也是关系到提高财政集中度的大问题。现在乱收费问题比较严重，要下大力气解决。乱收费有三大危害：一是挤占财政，削弱了财政分配职能和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二是破坏形象，助长部门利益，影响政府威信；大量的预算外资金、小金库，滋生腐败。三是加重负担，企业和群众意见很大，影响社会稳定。农村税费改革更为必要和迫切，这是保持社会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开拓农村市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当然，需要先试点、再推开，现已决定在安徽省先进行试点，其他各省可以指定一两个县或一两个市试点。财税改革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推进财政支出管理体制改革。这项改革要解决事权过多与财力不足的矛盾。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0年11月3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召开全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税费改革的指示精神，讨论《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办法》，研究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基本情况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安徽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选择了一两个县进行试点。从改革试点的情况来看，这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减轻了农民负担。据安徽省测算，改革后，全省农民负担的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同口径比，由原来的49.3亿元减少到37.6亿元，负担减轻23.6%。再加上取消屠宰税和向农民的教育集资，农民人均负担由原来的109.4元降低到了75.5元，减负幅度达31%。其他省份试点地方的农民负担也都有明显减轻。

二是初步规范了农民与国家、集体之间的分配关系。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对国家只承担缴纳农业税及其附加和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的义务，对村集体只承担“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其

他形式的收费、摊派、集资等一律取消，初步理顺了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有效地遏制了农村“三乱”。同时，规范了农业税收征管，农民凭纳税通知单依法纳税，提高了透明度，增强了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农民依法纳税的意识。从夏季农业税征收情况看，不仅完成得快，而且完成得好，一般都达到90%以上，有的乡镇仅用七八天就完成了征税任务。

三是促进了基层政权职能的转变和机构精简。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规范了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和事权范围，推进了“三定”工作，精简了机构和人员，削减了经费开支，使基层政权工作逐步转到行政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上来。

四是密切了干群关系。税费改革把基层干部从催粮催款中解脱出来，既避免了因收费同农民的摩擦和纠纷，又使基层干部能集中精力搞好服务，从而减少了农村的干群矛盾，增强了干部群众的团结。

作为涉及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项重大改革，试点工作中也反映出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乡村两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运转困难。安徽省测算，实行税费改革后，全省减收16.9亿元，其中，乡镇减收13.96亿元，村级减收2.94亿元，乡镇收支和“村级三项费用”（村干部补贴、办公费、五保户供养费）收支存在较大的缺口。二是乡村两级长期形成的各种债务，已成为许多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沉重包袱。据有关部门调查，全国乡村净负债3259亿元，其中乡级1776亿元，平均每个乡镇达400万元；村级1483亿元，平均每个村20万元。这虽然不是税费改革引起的，但改革规范税费收取方式后，这个问题就突显出来了。三是许多地方过去是地税人费，收取的若干费用是按人头和劳力分摊的，经济发达的地方（如苏南）由集体代交。税费改革后，由于计税方式主要是按照田亩的粮食常年产量、农业特产品产量来计算征收，税

费全部跟地走了，把原来由人头承担的费用转到以种田为主的农民身上。这样，承包土地多的农户和农业特产品集中产区农民负担没有明显减轻，有的还增加了。对这个问题，在试点中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调整完善农业特产税政策，减轻生产环节税负水平等，但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农村税费改革最大的难点是精简机构和人员，特别是乡镇干部和教师，这需要有一个过程。税费改革中涉及一系列配套改革，也需要不断探索，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完成。因此，这项工作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但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

从安徽等地的试点情况看，要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有这样几条经验值得总结。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搞好规划，制订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二是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税费改革的基本出发点。三是认真研究政策，包括税费改革政策和配套政策，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四是做深入细致的工作，统筹兼顾，抓好落实。这些经验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继续坚持。

安徽等地试点的实践证明，农村税费改革是解决农村“三乱”，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积极性，维护农村稳定的治本之策，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保护农民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政策符合当前农村实际，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

今年以来，江泽民同志和朱镕基同志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都做过许多重要指示。最近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农业和农村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前农村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农民增收困难，今年有20多个省（区、市）遭受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干旱，粮食因灾减产较多，加上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持续下降，农产品卖难仍然突出，农民收入增幅下降，有的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甚至减少，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直接影响。农民负担仍然很重，尽管中央对减轻农民负担三

令五申，各级党委政府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据农业部对 100 个县的监测调查，今年一些地方的农民负担是增加的，农民人均直接负担的各种税费比上年同期增长 15%，农民对此反映强烈。由于农民收入上不去，负担下不来，再加上一些基层干部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使农村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解决这些问题，根本靠发展农村经济，但也要采取综合措施。中央认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已成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保护农民积极性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快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农村税费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继土地改革、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村的第三次重大改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有利于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有利于促进乡镇精简机构，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改善干群关系。可以说，农村税费改革代表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村的具体体现。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从 21 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如果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没有农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没有亿万农民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因此，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影响深远的大事，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农村税费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